

##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向异议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

1. 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股东。

2. 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发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1.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30 天内，为申请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申请材料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

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777 弄 99 号 405 室

联系电话：021—26063569

邮箱：bo.z@incake.net

特此公告。

上海印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